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等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）；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华科精准（北京）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中仪医疗健康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